

110 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

類科：交通行政

科目：交通行政概要

韓新老師

一、請說明法律與命令之定義，並試從「作用」、「產生」、「內容」及「效力」等層面說明法律與命令之差異。(25 分)

- 1.《考題難易》：★★：簡單。
- 2.《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法學緒論與憲法課程中對於「法律」或「命令」此類概念型的題目同學可以參考相關法緒或是憲法老師之講義盡量作答即可。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中華民國憲法第 170 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57 條、159 條、第 161 條。

【擬答】

(一)法律的意義：法律是指現代社會中規範人與人之間生活上關係的規律，並以正義為其存在的基礎，以國家的強制力為其實施的手段者，更可以簡稱為所謂的法律，實質已經包括了憲法、法律和命令等三者。以下討論僅以狹義之法律討論之。

(二)命令的定義：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通常以法規命令方式呈現之。

(三)法律與命令比較如下表

	法律	法規命令
名稱	法律得定名為法、律、條例或通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參見）	各機關發布之命令，得依其性質，稱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參見）
產生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中華民國憲法第 170 條) 法律應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參見）。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參見） 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發布。數機關會同訂定之法規命令，依法應經上級機關或共同上級機關核定者，應於核定後始得會銜發布。法規命令之發布，並應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參見）
作用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參見）	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並即送立法院。（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參見）
內容	下列事項應以法律定之：一、憲法或法律有明文規定，應以法律定之者。二、關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者。三、關於國家各機關之組織者。四、其他重要事項之應以法律定之者。（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參見）	應以法律規定之事項，不得以命令定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6 條參見） 法規命令指行政機關基於法律授權，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抽象之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參見）。 行政規則指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長

		官對屬官，依其權限或職權為規範機關內部秩序及運作，所為非直接對外發生法規範效力之一般、抽象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一項參見）。 行政規則包括下列各款之規定：一、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二、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參見）
效力	法律不得牴觸憲法。(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參見)	命令不得牴觸憲法或法律，下級機關訂定之命令不得牴觸上級機關之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1 條參見) 效下達之行政規則，具有拘束訂定機關、其下級機關及屬官之效力。行政程序法第 161 條參見)

參考資料來源:林紀東(2018)，法學緒論，五南出版社，台北市

第一名的輔考實力 志光.保成.學儒

交通行政/交通技術 10大全方位課程

從基礎到精通，一系列專業輔導課程，幫助您快速上榜



實力養成班	提早準備 提高上榜機會	總複習班	考前觀念統整 法條時事最新補充
正規班	課程最完整 奠定考取實力	成效卓越 讀書會	學員有口皆碑 最具成效的方式
高分作文班	名師指導 拆解高分答題技巧	全國線上 模擬考	藉由測驗了解 各科分數及總排名落點
申論作答課	針對法科、學科 之區別深入探討	能力指標 檢測系統	線上測驗同時診斷 各科目章節強弱
題庫班	教您以最快速度 解出正確答案	3Q線上 練題批閱	在家也能好好寫申論 線上批閱更彈性

(各班輔導規劃略有不同，部分課程需自費加選，詳情請洽各班服務櫃台)

陳○成

109高考 交通行政

109普考 交通行政**狀元**

非本科系雙料金榜，8個月快速考取

我畢業財金系，選擇報考交通行政補習上課。交通行政考科是一個很活的考科，常有時事出現在考題，絕對不能抱著課本死讀書。除了平時上課認真聽講外，許多交通議題相關粉絲專頁我也都會定期閱讀。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中，對於機車行駛與轉彎之規範為何？（25 分）

- 1.《考題難易》：★：很簡單。
- 2.《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汽(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及轉彎等相關交通常識，通屬一般駕照考試學科測驗之問題，同學可以參考 94 年 106 年普考交通行政概要第三題之「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的規定，機車行駛車道與轉向的一般與特殊規定為何」進行作答。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第 102 條

【擬答】

(一)機車行駛車道規定(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說明如下)：

1. 應依標誌或標線之規定行駛；
2. 無標誌或標線者：
 - A. 未劃分快慢車道道路→行駛外側二車道。
 - B. 劃分快慢車道道路→行駛最外側快車道及慢車道。

C.變換車道→應禮讓直行車先行離。

D.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禮讓直行車道車輛先行。

E.不得駛出路面邊緣。

F.不得在人行道行駛。

(二)機車轉彎規定(參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9 條說明如下)：

1.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應依標誌(標線)行駛；

2.無標誌或標線者→應依第 102 條與下列規定行駛：

A.內側車道設有禁行機車標誌或標線者→應依兩段方式進行左轉。

B.在三快車道以上單行道道路→行駛於右側車道或慢車道者→應兩段方式進行左轉彎

C.不得在道路上蛇行

D.不得以後輪著地(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E.不得拆除消音器(或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註：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2 條第 1 項：「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各款包括：「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資料來源：韓新（2021），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志光 | 保成 | 學儒 109高普考 交通行政 交通技術 航運行政

王者榮耀 誰與爭鋒

勇奪全國前3暨雙料金榜

雙料金榜 梁○亞 109年高考交通行政狀元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	雙料金榜 杜○燕 109年高考交通行政榜眼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	雙料金榜 倪 ○ 109年高考交通技術榜眼 109年普考交通技術
雙料金榜 陳○成 109年高考交通行政 109年普考交通行政狀元	雙料金榜 羅○睿 109年高考交通技術 109年普考交通技術探花	雙料金榜 林○棟 109年高考航運行政榜眼 109年普考航運行政

錄取率連三年過半 印證本系列輔考佳績

高普考交通行政	普考交通行政	高普考交通技術
109年錄取率 72%	109年錄取率 52%	109年錄取率 75%
108年錄取率 62%	108年錄取率 64%	108年錄取率 51%
107年錄取率 70%	107年錄取率 79%	107年錄取率 54%

因版面有限，完整榜單請上公職王查詢

非本科系優異考取

謝○安 109年高考航運行政

選擇志光保成學儒系列補習班是因為網路推薦，航運行政並沒有太多補習班有開課，所以選擇報名課程，也受惠於補習班對學員的輔導關懷，以及家人、朋友們給我的支持與鼓勵，讓我可以維持準備公職考試的熱情與堅持。

三、交通部公路總局自民國 106 年 7 月起實施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試詳細說明該制度內容。(25 分)

- 1.《考題難易》：★：很簡單
- 2.《破題關鍵》：本題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道安規則)109 年 6 月修法之時事題掌握程度，同學可以參考近年道安規則之修法盡量作答即可。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1 條、第 60 條、第 61-1 條、第 64-1 條、第 76 條、汽車運輸業管規則第 19-7 條等。

【擬答】

鑑於人口高齡化社會及延後退休年齡已為國際趨勢，為因應高齡化社會需求及參考國外相關國家經驗，並考量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力不足現象，已影響相關產業發展，爰有延長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執照持照年齡上限需求。由於大型車因車重且馬力大加上行車視野死角大，並考量年滿 65 歲之大型車駕駛人駕車疲勞與體能負荷等，主管機關在風險可控管原則下，件放寬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照年齡上限。相關規定如下：

- (一)修正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 68 歲：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2-1 條第 1 項：「逾六十八歲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前一年內未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且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經檢附通過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得換發有效期間一年之職業駕駛執照，或於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70 歲止；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止」。第 2 項：「職業駕駛人依前項規定換發職業駕駛執照後……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未受吊銷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兩個月內，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體格檢查判定合格及檢附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後，始得繼續領有該職業駕駛執照」。將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放寬得申請換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至年滿 68 歲止。
- (二)增訂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需補考職業駕駛執照應考科目者不受應考年齡限制之但書規定。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0 條第 1 項：「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一、年齡：……(三)考領職業駕駛執照……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5 歲。但依第 52-1 條第 4 項規定辦理者，最高年齡不得超過 68 歲」。
- (三)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之持照條件限制，其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白天駕車(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1-1 條第 1 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21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條第 2 項所稱之持照條件係指駕駛人取得駕車之行車條件，除前條規定外，包括下列規定：……八、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駕駛大型營業車輛，除遊覽車客運業、汽車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7 條第 3 項規定申經核准者外，限於上午 6 時至下午 18 時之時段行駛。並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9-7 條第 1 項：「汽車運輸業調派所屬逾六十五歲持有合格大型車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執行駕駛勤務時，除符合本規則其他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一、限於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執行駕駛勤務……」。

(四)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體格檢查合格基準。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1 條第 1 項：「年滿 60 歲職業駕駛人，應每年至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醫院作體格檢查一次，其合格基準除依第 64 條規定外，並經醫師判定符合下列合格基準：一、血壓：收縮壓未達 160 mm/Hg；舒張壓未達 100mm/Hg。二、胸部 X 光大片檢查：合於健康基準。三、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四、無下列任一疾病：（一）患有高血壓，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經休息 30 分鐘後，平均血壓之收縮壓達 160mm/Hg 或舒張壓達 100mm/Hg。（二）患有糖尿病且血糖無法控制良好。（三）患有冠狀動脈疾病及其他心臟疾病，經臨床診斷不足以勝任緊急事故應變。

（四）患有癲癇、腦中風、眩暈症、重症肌無力等身體障礙致不堪勝任工作。（五）患有呼吸道疾病者肺功能用力肺活量或一秒最大呼氣量低於百 60%之預測值。（六）有客觀事實足以認定其身心狀況不能處理日常事務、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七）患有慢性酒精中毒及藥物依賴成癮。（八）患有經常性打呼合併白天嗜睡者，白天嗜睡指數大於 12。但接受多功能睡眠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不在此限。（九）其他：患有法定傳染病未經治癒且須強制隔離治療，或患有其他疾病致不堪勝任工作」。第 2 項：「逾 68 歲之小型車職業駕駛人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之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並應符合下列體格檢查之合格基準：一、睡眠品質問卷評估：小於 5 分以下者為合格；不在此範圍值內但接受多功能睡眠生理檢查評估治療有效者，亦可評為合格。二、運動心電圖檢查：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三、尿液檢驗、血液檢驗、生化檢驗：合於健康基準或輕微異常不影響健康安全」。

(五)增訂汽車運輸業所屬大型車職業駕駛人年滿 68 歲或經通知未依規定辦理時，駕駛人應迅速將職業駕駛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督機關。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76 條第 1 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駕駛人或技工或關係人應迅速將駕駛執照或技工執照繳回當地公路監督機關：……六、年滿 68 歲小型車及汽車運輸業所屬逾 65 歲大型車職業駕駛人不依第 52-1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期換照」。第 2 項：「前項第 4 款至第 8 款汽車駕駛人不得駕駛汽車；未將執照繳回者，由公路監督機關逕行公告註銷並追繳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憑其因逾法定年齡而失效之職業駕駛執照，申請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在未換發普通駕駛執照前，不得駕駛汽車」。

資料來源：韓新（2021），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四、試依航業法分別說明「船舶運送業」、「船務代理業」與「海運承攬運送業」之內容。（25 分）

- 1.《考題難易》：★：很簡單
- 2.《破題關鍵》：本題算是整張考卷最簡單與單純的題目。命題知能主要係測驗同學對於航業法中有關航業等相關產業之定義，算是簡單記憶型的題目，對於課程內容有掌握的同學，應該非常容易作答。本題可參考 101 年身心障礙四等依相關交通法規定義下列名詞：(五)船務代理業與 106 年地方四等特考交通行政概要第三題前段之「依照航業法的定義，船舶運送業、海運承攬運送業與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各自經營何種事業」作答之。
- 3.《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航業法第 3 條

【擬答】

參酌航業法對相關航業說明如下：

(一)船舶運送業：航業法第 3 條：「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第 2 款：「船舶運送業：指以總噸位二十以上之動力船舶，或總噸位五十以上之非動力船舶從事客貨運送而受報酬為

公職王歷屆試題 (110 普考)

營業之事業」。

- (二)務代理業：航業法第 3 條：「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第 3 款：「船務代理業：指受船舶運送業或其他有權委託人之委託，在約定授權範圍內，以委託人名義代為處理船舶客貨運送及其有關業務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 (三)海運承攬運送業：航業法第 3 條：「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下：」第 4 款：「海運承攬運送業：指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使船舶運送業運送貨物而受報酬為營業之事業」。

資料來源：韓新（2021），交通行政總複習講義，未出版，臺北市。

公
職
王